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融资租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部分非关键机器设备与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租赁公司")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金额 10.000 万元人民币。
 - 2、公司与光大租赁公司之间无关联关系,本次融资租赁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交易概述

为盘活存量资产、补充流动现金,公司拟与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 融资租赁业务,将公司部分非关键机器设备出售并租回,在租赁期内向光大租赁 公司按期支付租金后,再将设备所有权转移回公司。

本次融资租赁金额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 12 个月,利率为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10%,租赁保证金 6% (600 万元),租赁手续费 0 元。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光大租赁公司进行总额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融资租赁业务。

公司与光大租赁公司之间无关联关系,本次融资租赁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章节条款的规定, 本次融资租赁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5月19日

注册资本: 37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华宇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岸区沿江大道 143 号。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期限一致)(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

三、交易标的情况

- (一) 名称: 公司部分非关键机器设备
- (二) 类别: 固定资产
- (三) 权属: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四) 所在地: 自贡高新工业园区、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司所在地
- (五)设备净值: 不低于 10,000 万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光大租赁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条款:

- (一) 租赁金额: 10,000 万元
- (二) 租赁期限: 12 个月
- (三)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 (四)租赁标的物:机器设备
- (五)租赁利率: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10%
- (六)租赁保证金:融资金额的6%(600万元,放款前一次性支付)
- (七)租金及支付方式:租金分两期支付,第一期为放款前一次性收取全额利息及增值税 6,654,862.50元,第二期为租期届满时归还本金 10,000 万元。
- (八)租赁设备所属权:在租赁期间,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光大租赁公司;租赁期满后,光大租赁公司将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回公司。
 - (九)租赁起租日: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五、履约能力分析

本次融资租赁所需租金分两期支付共计 106,654,862.50 元,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有能力按期支付每期租金。

六、本次融资租赁的目的及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盘活存量固定资产、补充流动现金;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优化筹资结构、满足公司重大项目工程建设投入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的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本年度利润及未来年度 损益情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